关于《苏州市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的起草说明

现将《苏州市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了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国始终始终严管严控枪支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近年来，国家、省、市各级党委政府也都部署开展了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面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其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有功的，要给予奖励。为了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同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中来，我市公安机关制定了《苏州市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严厉打击枪爆违法犯罪的通告》

三、主要内容

奖励办法中，明确了举报的范围、奖励的标准、受理的途径、奖励的兑现等内容。举报的范围包括：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品，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产品，爆破作业从业单位违法、违规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爆炸物品，私藏爆炸物品，非法买卖、私藏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非法制造、买卖枪支，非法持有各类枪支、弩，非法持有、私藏军用枪支等。举报的违法犯罪线索应当是公安机关未发现，或者虽已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奖励办法中，根据举报线索查实的违法犯罪情形，确定了不同的奖励标准，举报人可通过来信、来电等多种方式举报，公安机关负责核查线索，线索一旦查实，由公安机关对举报人兑现奖励，同时，公安机关将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

苏州市公安局

2022年5月x日